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

民 事 裁 定 书

（2026）沪 03 破 372 号

申请人：上海升维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嘉定区沪宜公路 5358 号 3 层 J2567 室。

法定代表人：邓波，执行董事。

委托代理人：许毅，上海博芸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钱渭，上海博芸律师事务所律师。

申请人上海升维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为由，向本院申请进行破产清算。

本院查明，被申请人经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于 2021 年 5 月 24 日成立，住所地为上海市嘉定区沪宜公路 5358 号 3 层 J2567 室，法定代表人邓波，注册资本人民币（以下币种同）100 万元整。

根据申请人提供的《审计报告》，至 2025 年 8 月 31 日，上海升维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公司资产总计 793,938.98 元；负债合计 2,993,254.95 元，所有者权益合计-2,199,315.97 元。2025 年 4 月 29 日，申请人无财产可供执行，北京互联网法院出具了（2025）京 0491 执 156 号之一终结执行裁定。

本院认为，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同意〈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完善上海法院强制清算与破产案件集中管辖的请示〉的批复》[（2021）最高法民他 366 号]和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调整上海法院强制清算与破产案件集中管辖的通知》第一条的规定，本院管辖除上海金融法院、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管辖范围以外的企业住所地位于上海市的强制清算与破产案件。本院对本案具有管辖权。上海升维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具备破产原因。据此，申请人的申请已经符合法律规定的受理条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七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三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上海升维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顾鸣香

审　判　员　　罗　懿

审　判　员　　张　宁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六日

法官助理

姚　敏

书　记　员

附：相关的法律条文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

第二条　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

……

第七条　债务人有本法第二条规定的情形，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重整、和解或者破产清算申请。

……

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

第三条　债务人的资产负债表，或者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等显示其全部资产不足以偿付全部负债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债务人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但有相反证据足以证明债务人资产能够偿付全部负债的除外。